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2025）10 号

签发人：邓 涛

关于开展导师考核与选聘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部、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职责，规范导师岗位管理，请各学院按照下述要求开展导师考核与选聘工作。

一、导师考核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及学院导师考评的相关规定开展博士生导师考核。对于严格把关、积极落实导师考核的学院，研究生院将给予一定的博士生招生名额等激励。

学院在考核过程中，应将过硬的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作为首要条件，并将育人质量与学术活跃度作为重要指标，对于政治思想或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导师应考评为不合格，并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要求者；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或存在《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情况者、违反《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情况者；
3. 导师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4. 指导的研究生流失或转导师比例过高，具体由学院确定；

5. 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教育部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或学校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

6. 指导的博士生超长延期（直博生七年以上、普博生六年以上）或进入重点审核名单在本学科内所占比例过高，具体由学院确定；

7. 未按要求支付研究生培养费用与生活津贴；

8. 学院认定的其他育人质量方面的问题。

二、导师选聘

（一）选聘办法

导师选聘应区分学术型与专业型，新聘学术型和专业型导师均应符合下述相应导师岗位的选聘条件，并经学院、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校备案。

（二）选聘条件

1. 导师岗位基本要求：

（1）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治学态度严谨。

（2）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活跃在教学和科研一线，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责任。

（3）新增及在岗导师的年龄，原则上应确保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博士生导师应能完整地指导 2026 级博士生。

（4）专业学位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熟悉相关企业或行业的发展情况，并与相关产业、行业或企事业单位有密切合作。

（5）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2. 博士生导师岗位其他要求：

博士生导师除满足上述导师岗位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特聘及以上教师的年龄应在 65 周岁以下，长聘正教授、长聘（首席）研究员应在 60

周岁以下，普通正高级职称教师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副高级和中级职称教师也可申报，但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2) 有适合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研究课题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充足的科研经费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能按照相关规定提供博士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3) 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学术造诣较高，并有系统的前沿性研究和突出的研究成果，具体要求由学院自定。

(4) 有培养研究生的经验，一般应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在国内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5)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还应确定一名本学科校内博士生导师担任博士生培养的第二责任人，报校学位办备案。

(6) 招收国际博士生的导师，应具备指导国际学生的外语能力及其他相关能力。

3. 硕士生导师岗位其他要求：

硕士生导师除满足上述导师岗位基本要求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中级职称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2) 有适合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和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

(3) 在科学技术前沿领域开展研究，从事的研究方向特色突出、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有前沿性研究和成果，具体要求由学院自定。

(4) 协助培养过硕士生，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4.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岗位要求：

行业导师不独立招收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

立导师组，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选聘要求参照《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见附件1）执行。

（三）动态调整

学院应对现有在岗导师进行梳理，对于离职、超龄、退休、考核不合格等导师，及时进行岗位退出，并报校学位办。

三、其他说明

1. 超过规定年龄的导师原则上不再招生，对确有必要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学院需审核并提交申请至学校进行审批，如审批通过，招生名额由学院自筹。

学校将对超龄导师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进行重点跟踪抽检，抽检出现问题的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进行问责。

2. 在两个学科招收博士生的，需经过两个学科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所属学部审核、学校备案。

3. 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默认可招收指导同一学科学术型硕士生，专业型博士生导师默认可招收指导同一专业学位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如硕士招生的学科或类别与博士招生的学科或类别不同的，需另行申请审核。

4. 学院应在新聘及考核合格的在岗导师中确定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指导的各类在校博士生总数不应超过学校和学部规定的上限。

5. 学院需在信息系统完成招生资格审核（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本次系统仅针对校内导师进行使用，无校内正式工号的仍通过线下形式审核。

6. 学位秘书应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议次日内完成信息系统分委会审核结果录入，并将线下审核通过的兼职博导名单（模板见附件3）、行业导师名单（模板见附件4）、博导/硕导退出人员名单（模板见附件5）电子版汇总提交至学

位办和所属学部。

联系人：余旖旎，34206359，innesyu@sjtu.edu.cn

附件 1、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附件 2、导师遴选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 3、具有 2026 级博士生招生资格兼职博导名单汇总表（模板）

附件 4、2025 年 6 月上海交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汇总表（模板）

附件 5、2025 年 6 月博导/硕导退出人员名单汇总表（模板）

